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396 人。相关资管计划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5 亿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7.5 亿元，融资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发行人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发行人说明未及时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 后续是否拟继续实施, 如是, 请进一步明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安排。同时要求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做书面说明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前报送。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于公司资金预算未及时筹划, 导致公司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后两个月内未完成利润分配, 截至本回复公告出具日,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预计将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完成分红派息。公司将吸取教训, 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7)。

目前海南海药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之签章页）

